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壹堂、張元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